

佐证材料 7-2-1：开展横向课题 4 项，到账 7.2 万

2024 年度持续开展技术开发与服务，立项横向技术服务 4 项，到账金额 7.2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作单位名称	到账时间	项目到账金额（万元）
1	罐盒全自动包装产线关键技术研究	钟玮	中山市龙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4.01.02	1.6
2	罐盒自动排列智能包装设备研发及应用	叶立清	中山市龙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24.03.18	1.6
3	电动车声光电装备的设计	张鉴隆	深圳市神舟火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06.08	2
4	微景观蔬菜包装设计	郭武	深圳市晟宇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2024.08.29	2
				合计：	7.2

材料 1：《罐盒全自动包装产线关键技术研究》协议及转账凭证

产学研合作开发项目协议

甲方：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学院

联系人： 钟玮 联系电话： 15900066566

乙方： 中山市龙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 庄和安 联系电话： 13380885522

本合同乙方委托甲方研究开发 罐盒全自动包装产线关键技术研究 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1.6 万元人民币，甲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为 罐盒全自动包装产线关键技术研究 研发项目，双方共同就项目的实施应用展开进一步研发。

第二条 合作方式

1. 本项目拟采用甲方已有的相关领域科研成果，甲方提供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甲方已有的研发基础设施为本项目所使用。
2. 乙方应设立具备开发本合作项目相应的项目研发小组以及所需专业技术团队，并全面负责项目在相关领域中的实施应用。

第三条 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结束。

第四条 关于知识产权和人才的约定

1. 甲方同意本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果，归属于乙方所有，如双方拟将成果申请相关专利，则专利权归属申请方。
2. 甲方同意因本项目的开展选派参与研发的部分学生毕业后，优先推荐

经乙方选中的学生给乙方，并做好学生的毕业协调工作。

第五条 投资费用

1. 项目研发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 双方协商同意，项目应达到研发方案相关标准，若在开发期内未实现预定目标需延期或增加投入，经双方共同确认，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作项目申报

本项目实施取得预期成果后的中试阶段，双方同意并共同向政府申请相关立项，如获得批准的项目经费，双方同意按甲方 30%，乙方 70% 的比例分配。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在协议签订后，按项目需要组织相关专业教师及学生参与项目的研发和各阶段工作。
2. 甲方对研发工作的开展提供研发场地的便利。
3. 甲方应全力协助项目的开展，为项目取得预期的成果发挥最大作用。

乙方责任：

1. 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各阶段的实施配合，并保障项目资金开发费用的投入。
2. 乙方应保证参与项目研发的技术人员的投入，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并取得预期的成果。

违约责任：

1. 如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不履行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按损失大小的二倍赔偿守约方。
2. 如遇法律规定之不可抗力情况，则上述违约责任条款无效。本合同所涉及不可抗力包括 A 自然灾害（洪灾、地震、火灾及战斗），B 因国家政策改变，致使合同根本无法履行的情况。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研究开发经费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支付 1.6 万元人民币，支付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甲方开户银行及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 653557737872
2. 本合同如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都可诉诸广州市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3.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署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学院
代表签名：[Signature] 智能制造学院
签订日期：

乙方：中山市龙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Signature] 龙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12.09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40102		凭证号：105400727465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2808-4407805020N1PBN7WS2			
付款人	全称	中山市龙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	44050178050200001157			账号	65355773787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大写金额	壹万陆仟元整			小写金额	16,000.00		
用途	研究开发经费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材料 2：《罐盒自动排列智能包装设备研发》及应用协议 及转账凭证

产学研合作开发项目协议

甲方：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学院
联系人：叶立清 联系电话：13326993866
乙方：中山市龙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兴龙 联系电话：15361367645

本合同乙方委托甲方研究开发罐盒自动排列智能包装设备研发及应用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1.6万元人民币，甲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为罐盒自动排列智能包装设备研发及应用研发项目，双方共同就项目的实施应用展开进一步研发。

第二条 合作方式

1. 本项目拟采用甲方已有的相关领域科研成果，甲方提供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甲方已有的研发基础设施为本项目所使用。
2. 乙方应设立具备开发本合作项目相应的项目研发小组以及所需专业技术团队，并全面负责项目在相关领域中的实施应用。

第三条 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期限为2023年12月12日至2025年12月12日结束。

第四条 关于知识产权和人才的约定

1. 甲方同意本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果，归属于乙方所有，如双方拟将成果申请相关专利，则专利权归属申请方。
2. 甲方同意因本项目的开展选派参与研发的部分学生毕业后，优先推荐

经乙方选中的学生给乙方，并做好学生的毕业协调工作。

第五条 投资费用

1. 项目研发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 双方协商同意，项目应达到研发方案相关标准，若在开发期内未实现预定目标需延期或增加投入，经双方共同确认，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作项目申报

本项目实施取得预期成果后的中试阶段，双方同意并共同向政府申请相关立项，如获得批准的项目经费，双方同意按甲方 30%，乙方 70% 的比例分配。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在协议签订后，按项目需要组织相关专业教师及学生参与项目的研发和各阶段工作。
2. 甲方对研发工作的开展提供研发场地的便利。
3. 甲方应全力协助项目的开展，为项目取得预期的成果发挥最大作用。

乙方责任：

1. 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各阶段的实施配合，并保障项目资金开发费用的投入。
2. 乙方应保证参与项目研发的技术人员的投入，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并取得预期的成果。

违约责任：

1. 如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不履行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按损失大小的二倍赔偿守约方。
2. 如遇法律规定之不可抗力情况，则上述违约责任条款无效。本合同所涉及不可抗力包括 A 自然灾害（洪灾、地震、火灾及战斗），B 因国家政策改变，致使合同根本无法履行的情况。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研究开发经费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支付 0.8 万元人民币，支付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第二次支付 0.8 万元人民币，支付期限为：2024 年 3 月 31 日。

甲方开户银行及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开户名称：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账号：653557737872

2. 本合同如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都可诉诸广州市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3.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署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代表签名：叶连清

签订日期：



乙方：

代表签名：刘少春

签订日期：2023.12.12



3/4

回单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40318	
		凭证号：	105552341167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2940-4407805020NQP MJ5416	
付款人	全 称	中山市龙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收款人	
	账 号	44050178050200001157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全 称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账 号	653557737872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大写金额	壹万陆仟元整		小写金额	16,000.00
用 途	研究开发经费		钞汇标志	钞
摘 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单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材料 3：《电动车声光电装备的设计》协议及转账凭证

产学研合作开发项目协议

甲方：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 张鉴隆 联系电话： 13570911734

乙方： 深圳市神舟火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何志长 联系电话： 18603042292

本合同乙方委托甲方研究开发 电动车声光电装备 项目，并向甲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2 万元人民币，甲方接受委托并安排智能制造学院项目团队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为 电动车声光电装备的设计 研发项目，双方共同就项目的实施应用展开进一步研发。

第二条 合作方式

1. 本项目拟采用甲方已有的相关领域科研成果，甲方提供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甲方已有的研发基础设施为本项目所使用。
2. 甲方以项目为主题组织以企业冠名的设计比赛，双方共同评选作品。
3. 乙方应设立具备开发本合作项目相应的项目研发小组以及所需专业技术团队，并全面负责项目在相关领域中的实施应用。

第三条 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期限为 12 个月，分 3 个阶段实施，每个阶段 4 个月，项目合作日期由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即 202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 结束。

第四条 关于知识产权和人才的约定

1 / 3

1. 甲方同意本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果，归属于乙方所有，如双方拟将成果申请相关专利，则专利权归属申请方。
2. 甲方同意因本项目的开展选派参与研发的部分学生毕业后，优先推荐经乙方选中的学生给乙方，并做好学生的毕业协调工作。

第五条 投资费用

1. 项目研发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 双方协商同意，项目应达到研发方案相关标准，若在开发期内未实现预定目标需延期或增加投入，经双方共同确认，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作项目申报

本项目实施取得预期成果后的中试阶段，双方同意并共同向政府申请相关立项，如获得批准的项目经费，双方同意按甲方 30%，乙方 70% 的比例分配。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在协议签订后，按项目需要组织相关专业教师及学生参与项目的研发和各阶段工作。
2. 甲方对研发工作的开展提供研发场地的便利。
3. 甲方应全力协助项目的开展，为项目取得预期的成果发挥最大作用。

乙方责任：

1. 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各阶段的实施配合，并保障项目资金开发费用的投入。
2. 乙方应保证参与项目研发的技术人员的投入，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并取得预期的成果。

违约责任：

1. 如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不履行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按损失大小的二倍赔偿守约方。



2. 如遇法律规定之不可抗力情况，则上述违约责任条款无效。本合同所涉及不可抗力包括 A 自然灾害（洪灾、地震、火灾及战斗），B 因国家政策改变，致使合同根本无法履行的情况。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如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都可诉诸广州市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2.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署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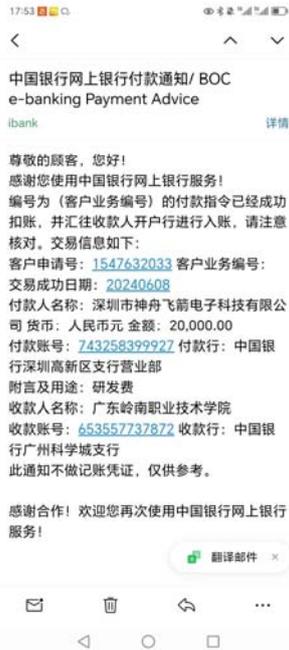
代表签名：张俊峰

签订日期：2024.5.29

乙方：深圳市神舟飞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Signature]

签订日期：2024.5.29



材料 4：《微景观蔬菜包装设计》协议及转账凭证

产学研合作开发项目协议

甲方：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 郭武 联系电话： 15918756897
乙方： 深圳市晟宇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如燕 联系电话： 13823353150

本合同乙方委托甲方研究开发 微景观蔬菜包装设计 项目，并向甲方支付设计经费 2 万元人民币，甲方接受委托并安排智能制造学院项目团队进行此项设计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为 微景观蔬菜包装设计 项目，双方项目组成员共同就项目的实施应用展开进一步商讨并确定最终方案。

甲方项目组成员：郭武、吴志聪、詹春美、何心怡。
乙方项目组成员：吴如燕、罗添兴。

第二条 合作方式

1. 本项目拟采用甲方已有的相关领域科研成果，甲方提供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甲方已有的研发基础设施为本项目所使用。
2. 甲方以项目为主题组织以企业冠名的设计比赛，双方共同评选作品。
3. 乙方应设立具备开发本合作项目相应的项目研发小组以及所需专业技术团队，并全面负责项目在相关领域中的实施应用。

第三条 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期限为 4 个月，项目合作日期由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算，即 2024年5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 结束。

1 / 3

第四条 关于知识产权和人才的约定

1. 甲方同意本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果，归属于乙方所有，如双方拟将成果申请相关专利，则专利权归属申请方。
2. 甲方同意因本项目的开展选派参与研发的部分学生毕业后，优先推荐经乙方选中的学生给乙方，并做好学生的毕业协调工作。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支付该项设计费用的价款及支付方式如下：

1. 金额：人民币 贰万 元整；
2. 在项目验收完成阶段前付款；
3. 甲方开户行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名：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银行账号：653557737872

第六条 合作项目申报

本项目实施取得预期成果后的中试阶段，双方同意并共同向政府申请相关立项，如获得批准的项目经费，双方同意按甲方 30%，乙方 70% 的比例分配。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在协议签订后，按项目需要组织相关专业教师及学生参与项目的研发和各阶段工作。
2. 甲方对研发工作的开展提供研发场地的便利。
3. 甲方应全力协助项目的开展，为项目取得预期的成果发挥最大作用。

乙方责任：

1. 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各阶段的实施配合，并保障项目资金开发费用的投入。

2. 乙方应保证参与项目研发的技术人员的投入，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并取得预期的成果。

违约责任：

1. 如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不履行责任，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按损失大小的二倍赔偿守约方。
2. 如遇法律规定之不可抗力情况，则上述违约责任条款无效。本合同所涉及不可抗力包括 A 自然灾害（洪灾、地震、火灾及战斗），B 因国家政策改变，致使合同根本无法履行的情况。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如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都可诉诸广州市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2.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署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代表签名：张行真

签订日期：2024.4.30

乙方：深圳市晟宇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吴小燕

签订日期：2024.4.30

3 / 3

出 账 回 单		
交易日期：2024年08月10日	业务类型：支付	招商银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业务编号：35S116WN000009910960	交易流水：C0346X0000SU01Z	P7MF32PM
相关编号：	客户编号：	电子回单专用章
付款账号：755957743510801	付款人：深圳市晟宇广告设计有限公司	
付款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横岗支行	收款人：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收款账号：653557737872	收款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CNY20,000.00		
交易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交易摘要：智能制造学院设计费		
业务参考号：20240810173300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435B560990177	2024/08/10 17:36:00
		